

中期報告 2005/200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長昌(光澤)先生(主席)

高偉豪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文先生

葉嘉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百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志堅先生

吳思遠先生

胡國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

胡國志先生(主席)

黎志堅先生

吳思遠先生

公司秘書

葉嘉衡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

19樓 1909-12室

駐百慕達代表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杜林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美國法律：
Weissmann Wolff Bergman Coleman Grodin & Evall LLP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互聯網網址

www.imagi.com.hk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4,052	64,714
銷售成本		(9,813)	(40,539)
毛(損)利		(5,761)	24,175
其他經營收入		3,001	12
銀行利息收入		581	499
分銷成本		(428)	(92)
就電腦動畫確認之減值虧損	5	(4,625)	—
有關授出購股權予僱員之開支	6	(19,973)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3,664)	(13,389)
融資成本		(5)	(1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	20,4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0,874)	31,648
所得稅開支	8	145	142
期內(虧損)溢利		(40,729)	31,7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40,714)	31,821
少數股東		(15)	(31)
		(40,729)	31,790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0.174港元)	0.154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0.152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0,581	45,123
電腦動畫		139,858	86,196
商譽		2,799	2,799
證券投資		—	1,201
可出售投資		1,201	—
		194,439	135,319
流動資產			
存貨		276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4,940	5,29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923	1,586
可收回稅項		67	20,7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69	99,496
		48,975	166,9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付票據		6,521	27,530
應付稅項		29,182	73,91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42	238
銀行借貸	13	29,059	—
		65,004	101,6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6,029)	65,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410	200,59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122
		178,410	200,4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7,078	116,958
儲備		61,251	83,414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權益		178,329	200,372
少數股東權益		81	96
權益總額		178,410	200,46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產生自海外附屬公司 而已於收益表確認之	68,937	327	909	705	—	147,135	218,013	143	218,156
換算差額	—	—	—	(45)	—	—	(45)	—	(4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31,821	31,821	(31)	31,790
已確認期內收入總額	—	—	—	(45)	—	31,821	31,776	(31)	31,745
行使購股權	448	712	—	—	—	—	1,160	—	1,160
發行供股股份	34,468	39,983	—	—	—	—	74,451	—	74,451
配售股份	13,000	28,080	—	—	—	—	41,080	—	41,080
股份發行支出	—	(4,979)	—	—	—	—	(4,979)	—	(4,979)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產生自海外附屬公司 而已於收益表確認之	116,853	64,123	909	660	—	178,956	361,501	112	361,613
換算差額	—	—	—	753	—	—	753	—	753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162,091)	(162,091)	(16)	(162,107)
已確認期內收支總額	—	—	—	753	—	(162,091)	(161,338)	(16)	(161,354)
行使購股權	105	104	—	—	—	—	209	—	2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生自海外附屬公司 而已於收益表確認之	116,958	64,227	909	1,413	—	16,865	200,372	96	200,468
換算差額	—	—	—	(1,529)	—	—	(1,529)	—	(1,529)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40,714)	(40,714)	(15)	(40,729)
已確認期內開支總額	—	—	—	(1,529)	—	(40,714)	(42,243)	(15)	(42,258)
行使購股權	120	107	—	—	—	—	227	—	22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6)	—	—	—	—	19,973	—	19,973	—	19,97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17,078	64,334	909	(116)	19,973	(23,849)	178,329	81	178,4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4,974)	20,312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電腦動畫產生之成本	(57,197)	(13,28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9,800	—
其他投資活動	(12,229)	(9,882)
	(29,626)	(23,16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9,020	6,000
償還銀行借貸	—	(6,75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12,821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16)	(1,147)
	28,904	110,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5,696)	108,06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496	24,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0)	(1,3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730	131,322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可出售投資／證券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且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方式構成影響：

(i)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文，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儲備，而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予以資本化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等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檢測有否出現減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所產生商譽經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於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參閱附註3）。

(ii) 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於歸屬期間支銷相關。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有關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過渡條文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並無未歸屬之購股權，故並無重列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由於會計政策作出是項轉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19,973,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期內虧損亦相應增加（財務影響參閱附註3）。

(iii)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應用，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可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不影響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持至到期投資」。「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溢利或虧損及股本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其證券投資。之前列作「證券投資」賬面值約1,201,000港元之會所債券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誠如上文所述，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詮釋」）。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 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 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物電業 及電子設備 ³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227	—
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之支出	(19,973)	—
期內虧損增加	(19,746)	—

根據功能按行呈列期內（虧損）溢利增加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與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之支出	(19,973)	—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227	—
所得稅支出減少	—	93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	(931)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期內，本集團分作兩個經營部門，為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劃分基準：

電腦動畫 — 製作、發行及銷售電腦動畫

管理顧問服務 — 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動畫 千港元	管理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43	3,809	4,052
業績			
分類業績	(24,179)	—	(24,179)
其他經營收入			3,001
銀行利息收入			581
未分配公司支出			(20,272)
融資成本			(5)
除稅前虧損			(40,874)
所得稅開支			145
期內虧損			(40,729)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腦動畫 千港元	管理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0,514	4,200	64,714
業績			
分類業績	23,795	288	24,083
其他經營收入			12
銀行利息收入			499
未分配公司支出			(13,389)
融資成本			(1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20,457
除稅前溢利			31,648
所得稅開支			142
期內溢利			31,790

5. 就電腦動畫確認之減值虧損

期內，鑑於現時市況及參考現行營運計劃及預算，董事審閱本集團之電腦動畫業務，得出減值虧損4,625,000港元，並就此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6.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或律師或財務顧問。本期間內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期初尚未行使	11,390,000
期內授出	20,500,000
期內失效	(2,020,000)
期內行使	(240,000)
期終尚未行使	29,630,000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以就其於本期間之購股權入賬。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於授出日期所釐定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就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本期間，購股權開支約19,973,000港元已於收益表確認，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購股權儲備作出。

於本期間，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

本公司股份緊隨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97港元、0.99港元及1.00港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收市價介乎1.13港元至1.45港元。

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0.9737港元、0.9868港元及0.9672港元。





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假設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價格	1.48港元	1.48港元	1.48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98港元	0.94港元	1.00港元
預計購股權年期	五年	五年	五年
預計波幅	62.92%	62.92%	62.92%
預計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3.986%	3.986%	3.986%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概無就預計因欠缺歷史數據而作廢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規定採用股價波幅等極為主觀之假設。由於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行模式不一定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唯一可靠方法。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攤銷	6,328	4,558
減：撥充資本之電腦動畫費用及存貨	(5,744)	(3,999)
	584	559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	227
電腦動畫費用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619	6,74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包括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稅項約931,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190)	—
— 其他司法權區	—	(142)
	(145)	(142)

本集團部分溢利既非在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0,714)	31,82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957,632	206,940,352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不適用	2,922,70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209,863,057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該期間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下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12,0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819,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改善及擴充生產力。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根據合約列明之條款，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90天。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05	—
90天以上	39	1,123
應收貿易賬項總額	144	1,123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796	4,175
	4,940	5,298

13.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合共29,020,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之電腦動畫製作提供資金。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須於12個月內攤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3,915,500	116,958
行使購股權	240,000	12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34,155,500	117,07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本公司24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945港元，以換取現金。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聯營公司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寶途國際」）收取管理顧問收入約3,8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0,000港元）。此項交易乃根據相關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1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電腦動畫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獲批准惟未訂約	34,374	37,033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	5,932	513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長昌（光澤）先生（「高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及高先生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與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之認購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惟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與高先生之認購交易。上述兩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之致全體股東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700,000港元）及期內經營虧損4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31,800,000港元）。

營業額之下跌主因乃本集團正處於轉型期，營運重點從競爭激烈之外判製作業務轉至回報潛力較優厚之自有專利項目。本集團現時正在進行**忍者龜**及**挑戰者**兩套電影製作項目，預期將可賺取可觀收入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入賬及反映。

本期間之虧損主要歸因於：i)現有項目仍然進行中，有關收入尚未入賬；ii)由於近期會計政策變動，確認本集團獎勵計劃其中一環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約20,0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本期間應佔其聯營公司寶途國際之除稅後溢利，已抵銷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一年度結轉之未確認除稅後虧損，因此本期間之業績並無反映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寶途國際從事製造及銷售聖誕節日產品及悠閒傢俬之業務。

鑑於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之前期製作室，在電腦動畫、視覺效果製作及遊戲開發業務強勁增長帶動下急速擴張，故本公司於結算日後就認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訂立兩份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訂立Winnington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Winnington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或促成認購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Winnington可換股票據。同日，本公司與其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訂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高先生同意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關連人士可換股票據。前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後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除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扣除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000,000港元。





電腦動畫

除持續開發本身之電腦動畫項目外，本集團於期內開展兩項新業務，分別為(i)視覺效果製作，當中涉及於真人演繹電影應用電腦動畫及視覺效果；及(ii)遊戲開發，當中涉及開發視像遊戲及安排遊戲發行。期內該兩項新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

管理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管理顧問協議，於香港及海外向其聯營公司寶途國際提供顧問服務，由此產生之中期營業額微跌400,000港元，此乃由於部分早前向寶途國際提供顧問服務之高級行政人員退休及辭任所致。

展望

本集團旗下兩套主打電影*忍者龜*及*挑戰者*，目前分別於本集團製作室及日本Mad House株式會社全面投入製作。

隨著*挑戰者*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發行，本集團相信，憑藉備受好評的動畫導演川尻善昭之美術造詣，加上*挑戰者*引人入勝的故事情節，可望締造融匯中西文化的新動畫片種。

本集團有信心，動作連場而又幽默風趣的*忍者龜*電影不單可為全球觀眾帶來煥然一新的忍者龜形象，亦會為電腦動畫迷帶來前所未有的振奮體驗。該片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完成，並由華納兄弟影片公司及The Weinstein Company LLC於全球發行。

電影*忍者龜*之製作模式結合本集團洛杉磯創作室之荷里活創作專才與本集團香港製作室備受肯定的工作效率及質素，而此組合的製作模式繼續在製作過程中得到印證。本集團正積極為日後發展構思及創作多套新穎而精彩刺激的電影，並將繼續採納上述製作模式，在擴充其美國創作室及招攬荷里活著名專才之餘，亦進一步鞏固及發展其香港製作基地。為就*忍者龜*之製作提供穩定充裕之資金來源，本集團於結算日後與美國City National Bank訂立一項27,500,000美元、由CineFinance Insurance Services, LLC提供製作完成擔保之電影融資。該項融資屬亞洲電影項目歷來最大金額電影融資之一，令本集團資本風險降至最低，並為本集團日後電影項目之融資奠定基準。

憑藉本集團在美工及技術方面之雄厚實力，本集團之視像遊戲業務正穩步發展。本集團正與美國遊戲界一名資深顧問合作開發一款嶄新視像遊戲，並將於來年在各業界展覽會中向潛在發行商展示。

本集團近期成立之視覺效果製作公司盈馬制作有限公司，已逐步於發展蓬勃的電影視覺效果製作市場中佔一席位。旗下多套視覺效果製作，包括備受傳媒好評的「怪物」、「阿嫂」及多套廣告製作質素理想，深受客戶認同。本集團正就多個新項目與各電影製作人及製作公司進行製作或展開磋商。本集團有信心，旗下所有動畫及視覺效果製作的出色質素，將有助推動該業務日後繼續取得輝煌成績。

隨著本集團致力發展核心電腦動畫業務及嶄新業務，本集團已朝著成為全面的世界級電腦動畫製作室、創作既可取悅世界各地觀眾亦可令投資者與股東滿意之藝術作品的目標邁出一大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最大及首五名客戶之應佔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94.0%（二零零四年：87.2%）及100%（二零零四年：100%）。本集團業務唯一所需原料為由數名供應商提供之數碼音帶。最大及首五名供應商分別佔期內總成本不足1%（二零零四年：不足1%）。

除財務報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名客戶及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運用之銀行信貸額合共105,700,000港元，當中約29,300,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於該日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餘約為42,8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應付資本支出。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期的資本結構維持穩健，流動比率為0.8，以借貸總額對比總資產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26.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歐羅及日圓列值。期內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於需要時或會運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任何資產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全球聘用超過350名全職僱員。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以確保報酬及福利組合符合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市場標準。除基本薪金外，亦可按個別員工表現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

董事會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別職能為考慮及向董事會作出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結構之推薦建議，並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高層之薪酬。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回顧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置存之股東名冊所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高長昌（光澤）先生	5,583,000	1,874,604 (附註(i))	119,563,298 (附註(ii))	127,020,902	54.25%
高偉豪先生	194,400	1,230,000 (附註(iii))	119,563,298 (附註(ii))	120,987,698	51.67%
林百堅先生	406,800	—	—	406,800	0.17%
黎志堅先生	72,300	—	—	72,300	0.03%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高長昌(光澤)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Kessuda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
- (ii) 本公司2,439,597股股份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ina Link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高長昌(光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高偉豪先生)為酌情受益人之The Cheerco Trust之受託人)實益擁有。其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2%之117,123,701股股份由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4.67%由Happy Nation Limited實益擁有。
- (iii) 該等股份由Asia Pacific Glory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偉豪先生實益擁有。

(B)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謝志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3,300,000
葉嘉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2,300,000

(C)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高長昌(光澤)先生	寶途國際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705	6.93%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5,637	54.67%
林百堅先生	寶途國際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53	0.95%
	Sun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10	3.00%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無投票權之5%遞延股份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信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750,000	5.45% (附註)

附註：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有該等股份由CITIC Capital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Inves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Active Partner Fund Limited之股本由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5.6%，而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本則由Forever Glory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Gateway Enterpris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有)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集團擁有其56%股本)各擁有50%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29,63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胡國志先生、黎志堅先生及吳思遠先生。

上述於本中期報告涵蓋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外，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激管理層及各位員工於過去期間之貢獻及努力，亦感謝我們世界各地觀眾、發行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偉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按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之指示，已審閱載於第3至1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其相關條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並由 貴公司董事核准通過。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有否貫徹運用，以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惟另有披露的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行並未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